

104 年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執行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公告

公告大專實習生規定及所需驗繳資料如下：

◎申請本署實習觀護工作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(請自行下載)
2. 基本資料表
3. 實習計畫書
4. 自傳(字數、格式不限，字體要求 16 級以上。)
5. 學校成績
6. 作文乙篇(格式不限，字體要求 16 級以上。)

題目為：我對成年觀護工作的了解。(600 至 800 字)

◎申請(收件)期間：

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，以實體文件資料寄送本署，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。資料欠缺、過早或延遲收件期限不予通知或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◎送件方式：

備妥相關資料後請以郵寄方式寄至本署。

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實習文件」

(80122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觀護人室 收)

承辦人：廉股觀護人 6131765 分機 3846、3044

收件及承辦助理：蔡欣潔 分機 3958

裝

訂

線